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建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教學、學術研究、行政活動、學生活動等發展，需辦理本校新建及原有設施之維修、改善、增建等工作，恐有影響校區未來發展及環境景觀之虞，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，設置本校校園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指導本校發展秩序，以提供本校正確之發展方向，維護本校教學活動及生活環境品質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以九人為原則，任期兩年，由本委員會召集人薦送名單呈請校長遴聘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內置召集人(兼主持人)及副召集人，分別由副校長及總務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及本校有關教職員共同組成。
- 四、凡重大案件得再聘請學者專家參與研議，並依規定發給車馬費或研究費。
- 五、召集人應於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擬定下屆委員名單，薦送校長遴選後發給聘書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職權及範圍：
 - (一) 審議範圍為本校校園內公共視線及地形、地物、地貌等。
 - (二) 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修繕案件，經本委員會執行小組審議認定須提送本委員會審議時，本委員會應予以審議。有關本委員會執行小組由本委員會副召集人自行籌組之。
 - (三) 審議內容為新建、維修、改善及增建包括建築、土木、植栽工程及固定或經常擺設裝置之器材或設施等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，惟對確切辦理本委員會各項業務時，其經費由本校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審議作業程序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所有申請案送營繕估價前(應附審議表)應先會本委員會執行小組。營繕組對申請案未先會本委員會執行小組者，應將全案退回原申請單位。緊急搶修案件得先向本委員會執行小組報備，再進行搶修，並依規定補辦審議。
 - (二) 凡本校各單位申請修繕案經本委員會執行小組審核後同意辦理者，原件則逕送主辦單位執行。
 - (三) 凡本校各單位申請修繕案經本委員會執行小組審核後，認定有相當程度涉及校園環境設施之重要申請案，則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 - (四) 本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集各委員會同審議，做成決議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 - (五) 本委員會審議表之審議項目及格式詳附表。
- 九、經審議同意之申請案件可依規定辦理，經審議有異議者，由本委員會簽註意見呈校長核示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議決議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